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

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投标人需对本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整体投标，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。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业务运作中的风险因素，并保证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。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一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

采购内容	数量	服务金额（人民币/元）（含税）	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时间）
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	1 项	最终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及概算批复为准	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项目要求提交成果

二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设计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。

（三）项目概况：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管理，拟对梅县区水车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雁洋镇添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丙村镇梅福村燕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梅西镇龙虎村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桃尧镇小澄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松源镇高陂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隆文镇礮面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白渡镇鸡嬷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8 个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，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为梅州市梅县区 8 个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编制等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内容，开展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设计工作。

1.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（1）饮用水源地警示标志安装工程：包括界标、界碑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等；（2）隔离防护网工程：安装隔离防护网、防撞墙等。

2.设计工作要求：中选后，中选单位应按工程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。

（五）服务金额：本次设计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及概算批复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。

（二）守法经营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”名单（需提供查询记录）。

（三）具有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可查的工程设计备案资质。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服务机构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程设计报告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验收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内容，开展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设计工作。提供《梅州市梅县区 8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初步设计报告、初步设计图纸、

工程概算、工程施工图、工程预算)》，纸质文件各 4 套及电子文件各 1 套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中选服务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对外泄露。

(二) 提交文件组成：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2.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如需委托）；3.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材料；4.相关设计成果列表，以上文件密封送达。

(三) 文件递交：2026 年 3 月 24 日 18:00 前，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，不予受理；送达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43 号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二楼污染防治股）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9391。

(四)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，需安排人员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或项目相关资料。

